

#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房屋市政工程风险排查管控 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全面完善我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风险防控体系，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准确把握安全生产的特点和规律，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着力提升风险管控力和整体安全水平，根据《佛山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在建水务工程安全生产监管的通知》（详见附件 1）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参建单位开展风险等级精准评估。全区房屋市政工程参建单位应立足实际，主动开展安全风险自评。要结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事故统计分析（包括典型事故案例和事故危害后果严重性分析评估）、试点监管经验、专家评估等多种要素，对房屋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风险进行持续的、动态的全面排查辨识，找准风险。鼓励参与安责险的保险公司和安全生产中介技术服务机构配合帮扶企业开展风险排查管控工作，落实风险协同防控责任。

施工单位一是要参照房屋建筑风险评估指南（详见附件2）和佛山市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等级通用评估方法（详见附件3），形成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汇总表、风险点危险源危险（有害）因素排查辨识和风险清单、风险点危险源图片清单（详见附件4、5、6）；二是做好危大工程和重大危险源的公告上墙工作（详见附件7）；三是针对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四是动态更新、完善工程总体风险分布图（详见附件8）。上述自评资料经监理单位复核后，于10月25日前报工程所属监督机构。

二、完善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要积极分析当前安全生产的新形势，对所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自评结果进行审核把关，进一步提高风险点危险源等级评估的准确性。初核达到红色、橙色级别的风险点危险源列入重点监管风险点危险源管控清单，并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于11月8日前将附件4-8（可编辑电子版）报我局质安股。局质安股将形成我区最新的房屋市政工程风险点危险源管控清单，并更新纳入佛山市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地理信息系统

的风险点危险源。

三、推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站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把风险排查管控工作纳入到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范围，结合住建水务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严格落实安全检查整改和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督促相关企业切实落实风险管控主体责任，提高隐患自查自报和整改治理水平。推动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附件：1. 佛山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在建水务工程安全生产监管的通知
2. 房屋建筑风险评估指南
3. 佛山市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等级通用评估方法
4. 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行业领域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汇总表
5. 风险点危险源危险（有害）因素排查辨识和风险清单
6. 风险点危险源图片清单
7. 佛山市南海区风险公告完成情况统计表

## 8. 风险点危险源总体风险分布图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2024年10月15日

(联系人: 罗婉琳, 联系电话: 86339616)